

人事業務研討座談會簡報 退休撫卹遺屬金常見案例

主講人:陳瑜婷





退休



是否受理退休(一)

- 本局所屬教育人員退休申請應附表件-公教人 員未涉案具結書: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 1項、第18條第1項或第21條各款情事及公立學 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5條、第26條
- 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111年9月30日修正)



是否受理退休(二)

- 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111年9月30日修正)
- 各學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案 或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 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 查,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是否受理退休(三)

- 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111年9月30日修正)
 -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 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 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而 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 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 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 請監察院審查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 應於彙送主管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 查資料,以明責任



留職停薪(一)

- 退撫條例第3條,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 辦理退休,其復職時點:
 - ▶ 因病留職停薪:從寬採計可於復職當日為退休生效日
 - ▶舉例:2月1日辦理因病留停的回職復薪生效,並於同日為退休生效日
 - ▶ 其他留職停薪:復職日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 舉例:教師申請2月1日退休,其侍親留停復職日須 為1月31日
 - ▶ 延長病假VS因病留停



留職停薪(二)

- 育嬰留停期間繳納退撫基金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 ▶ 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教職員自<u>106年8</u> 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 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申請退休條件 及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 一般自願退休申請條件:
 - ▶任職滿25年
 - ▶任職滿5年,且年滿60歲
- 月退休金支領條件:
 - ▶教師年滿58歲
 - ▶符合當年度法定指標數
 - ▶未滿58歲支領展期月退休金
 - ▶未滿58歲支領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扣減 4%)



退休年度	法定年龄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	·基準)	過渡期間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高於或等於退休當年指標數,即可支領 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限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	其餘教職員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	58	58	76					
108	58	58	77					
109	58	58	78					
110	58	58	79					
111	58	58	80	5 0				
112	58	58	81					
113	58	58	82					
114	58	58	83					
115	58	59	84					
116	58	60	85					
117	58	61	86]				
118	58	62	87	5 5				
119	58	63	88					
120	58	64	89					
121	58	65	90					
122以後	58	65						



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

• 問:法定指標數的年齡可以和展期/減額月退併用嗎?

• 答:NO!!!!!

• 舉例:

- 教師現54歲,年資26年,申請112年2月1日退休:
 答:未達112年指標數81,僅可申請58歲之展期/減額月退
- 教師現54歲,年資31年,申請116年2月1日退休: 答:雖指標數達成85,但未達指標數規範之年齡55

歲,僅可申請58歲之展額/減額月退



身心傷病自願退休條件

- 身心傷病自願退休(退撫條例第18條第2項)
 - ▶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 等級為重度以上:給付證明、給付收據
 - 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第四期惡性腫瘤證明
 - ▶ 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須由學校經<u>教評</u> 會審議後,出具<u>不堪勝任職務證明</u>(施行細則第17 條)
 - ▶ 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證明(施行細則 第18條)



命令退休條件

- 命令退休(退撫條例第22條)
 - >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 為重度以上:
 - ■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但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不在 此限。(施行細則第20條):自願放棄職業重建切 結書
 - 須由學校經教評會審議後,<u>出具不堪勝任職務證</u>明(施行細則第17條)
 - ▶ 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須由學校經教評會審議後 ,出具不堪勝任職務證明(施行細則第1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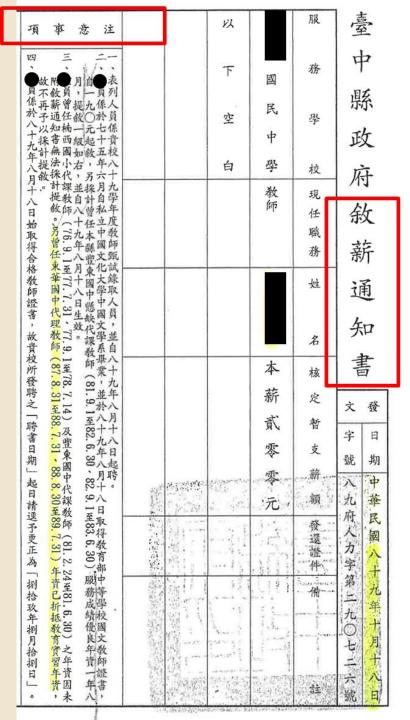
代理代課年資

- 96年12月31日(含)以前代理代課年資
- 懸缺及實缺(3個月以上)、兵缺性質(不限3個月以上)
- 懸缺及實缺年資須未於88年10月11日後折抵教育實習取得合格教師證者,方得採計為退休年資;兵缺折抵教育實習仍可採計退休年資
- 85年2月1日以後之代理代課年資,需補繳退撫基金
- 無須具合格教師資格



代理代課年資

序號	服 務	機關	職稱	角起 訖 年	月
1	臺北縣三峽國民中	學	代課教師(懸缺)	072年10月01日至073年06月	
2	臺北縣石門國民中	學	代課教師(兵缺)	074年10月16日至076年08月	30日
3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	中學	代課教師(兵缺)	076年08月31日至077年07月	01日
4	臺北縣立五股國民	中學	代課教師(實缺)	077年09月03日至078年06月	30日
5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	中學	代課教師(兵缺)	078年08月29日至080年07月	02 自
6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	中學	代課教師(兵缺)	080年08月30日至081年07月	31 名



• 注意事項三:

「另曾任oo國中代理教師 (87.8.31至88.7.31、88.8.30 至89.7.31)年資已折抵教育實 習年資」

折抵教育實習年資註記:常見 於敘薪通知書或在合格教師證 6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學 校 教 師 證

1

1

5

1 九 0

七三號



戜 民 身分證 統 編 號

H 生 依 高 級 中 等 以 下 學

稚 袁 教 師 資 格 檢 定 及 教 斉 實 習 辨 法

及

幼

於

中

等

學

校

或

文

教

師

資

格

此

證

1

教育部部長

 \Box

中

民

或

定 校



折越越角電冒

臺 法 灣 F 省 岡 臺 民 空 學 中 縣 白 學 校 政 懸缺 · 與修留職 理教師 府 敘 新 通 理教 知 4 書 師 木 核 薪產集零元 薪重集零元 核支如右 甄 選 定 文 修 錄取人 Ð 並自八十七年八 聘 期自 月卅 七年 日生效 月卅

育實習確認該 採計 之教 節 段於 年89 資年 、,均非兵: 缺教 性師 質證 並 爰折 不抵 得教

臺 中 下 起表至列 縣 民 空 政 白 校 府 文珍進修缺)代理教師(潘 宏厲育嬰缺) 留停 敘 薪 十一日止。八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錄取 通 祭中國文學組畢業 知 書 本薪壹柒零元 本薪壹柒零元 核 定 文 發 字 核支如右 聘期自 ,並自八十八年八 年八月三十日



私校年資

- 81年7月31日前進用:編制內、專任、有給, 且未領退離給與
- 81年8月1日後同校繼續任用:編制內、專任、 有給,且未領退離給與
- 81年8月1日後始進用:編制內、<u>合格</u>、專任、 有給,且未領退離給與

常見學校年資查證用語

公校:

- > 起迄日期
- > 該職務是否係屬編制內專任有給之教職員
- ▶該代理(代課)教師職務,是否屬懸缺、實缺或兵缺性質
- > 離職時曾否領取退離給與

私校:

- ▶ 是否為編制內、專任、有給職務,且符合任教當時法 令所訂各級各類學校教師遴用資格之(合格)教師
- ▶ 離職時是否支領退離給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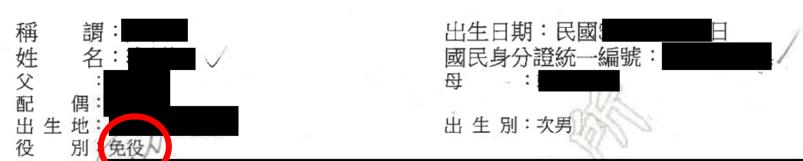
試用教師年資

- 曾任公、私立學校中等以下學校試用教師(員) 且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試用教師(員)登記資 格之年資,准予採計為退休年資
- 如屬85年2月1日後之公立學校服務之試用教師 年資,仍應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 併計為退休年資



大專集訓年資

- 須經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始得依義務役年資併計退休 ,如為新制期間服役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 公立學校教職員經徵兵檢查判定為免役體位並依法核 定免役者,其所具大專集訓年資(不論退撫新制實施 前後),既未折抵義務役役期,自不得併計教職員退 休年資





國民兵年資

 服國民兵役人員,無論是否曾接受召集服軍事勤務或接受教育訓練,其曾服軍事勤務或接受教育訓練時間,連同大專集訓年資(經 折抵其國民兵教育訓練者),均得補繳退撫 基金併計退休



退休事實表年資欄位

- 本市立改隸時間點:
 - ▶ 高國中小及幼兒園:99年12月25日改隸
 - ▶原國立改隸市立:106年1月1日
- 同校名、同職稱,且年資未中斷:單列一筆起 訖日

本市立改隸:

1011.44	1	臺中縣立	東華國民中學	V	教師	8	V	089年08	月	18/	日至 094	年 07	月	31	日
退撫新	2	臺中縣立	豐東國民中學	D	教師		\checkmark	094年08	月(01	白至 099	年 12	月	24	目
制施行後	3	臺中市立	豐東國民中學		教師			099年12	月	25	1至111	年 07	月	31	日
	4												47	11/	4

國立改市立:

退撫新	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 修學校	教師		085年02月01日	至 101 年 7 月 31 月
制施行後	2.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教師	/	101年08月01日至	105年12月31日
极	3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教師	,	106年01月01日至	_111年07月31日





撫卹



遺族子女

- 民法第12條:滿18歲為成年。(112年1月1日起實施)
- 簽署:未成年子女仍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事宜
- 延長撫卹
 - ▶ 在學證明:申請在學證明,或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代替,如學生證為悠遊卡者,須影本加蓋該校註冊 組印章
 - ▶ 畢業年限: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遺族

- 領受權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 ▶ 如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者,以上開領受權人範圍內從其遺囑(退撫條例第48條)
- 遺族在國外(施行細則第51條):
 僑居國外之遺族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至 國外:
 - ➤ 親自回國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文件(ex. 期限內護照)及入出境資料
 - ➤ 委託國內親友代為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文件、 委託書或授權書(<u>須經駐外使館認證</u>)、受託人身分 證件;委託書須註明「授權國內親友000代為申請 遺屬金相關事宜」



No. F05109001592-002

駐多倫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蓝證明本文件確經 簽字屬實

簽 發 日 期:中華民國

TECO, Toronto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Signature of authentic

Date of Issue : Dec-11-2020

By authorization

CHUANG, DEPUTY DIRECTOR



本文件證明書核驗記錄可於下列網站遊證: To verify the issuance of this authentication, please peruse the following website: https://docauth.boca.gov.tw/BOCAWeb/index4.jsp





託 委 書

立委託書人 茲因長期定居加拿大無法親 自辦理遺屬金事宜,特委託 代為辦理並授 權國內親友 代為申請遺屬金相關事宜。 特此委託

委託人:

住址:

受託人:

住 址:

中華民國阿年江月10日





常見錯誤

- 事實表
 - ▶ 遺屬年金:填有領受資格的人即可
 - → 遺屬一次金:填上所有具領受資格的人(不含拋棄 領受者)

	領	受	人	資	料	欄	(核	定	L I	コ根	員位	請	填身	し目	前原	態核	定之	之大口	' - 1	中口,	或人	トロ	等和	種類) .	
1	姓		名	國	民乡	争分	證	統-	一編	號	出	生	日	期	請	令	頁	種	類	領分	き起:	始日	期	核	定	眷	<u>,</u> D
配偶。	王	小	明	A	1	2 3	3 4	1 5	6	7.	40		·1 月 ∃ <i>₀</i>	₹ 1	遺	Ą		年	金	11	l1 年 日	· 2 ,	月 1			ę.	
	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婚姻關係是否存續 10 年以上。 (辦理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教職員遺族遺屬年金者始須勾選)。 ■是 □否。																										
	未注	滿 55	歲擇每	頁展	期主	遺屬	年	金 ₽]是			否 ₽		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是						否↵						
2 子	稱	謂。	姓		名。	國統	民一	-	分言編	證。號	出	生	日	期	請	領	種	類	領受力	起始	日期	1	-		礙且 能力	1	定口
女。		ē.		₽				₽			£	F	月	日			₽		年	月	日		是		_ 否	4	¢
		۵		ø				٩			£	F	月	日			۵		年	月	日	-	是		」否	4	÷.
		₽		₽				4			£	手	月	日			₽		年	月	日		是		」否	4	4
3										\neg																	



常見錯誤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 卡:

遺屬年金寫有領受資格者即可

※請領撫卹、無慰給與案件請詳填下表遺族資料。。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	信	地	址ℯ	領受。 代表。	分領。 比例。
夫。	王小明ℴ	A123456789.	40. 01. 01	09123456 78 -	****	*****	*****	**** ₋	■是←	1.0
ټ	₽	P	ټ	ę.	Đ				□是₽	₽





退休



報送(一)

- 系統與紙本雙軌併行
 - ▶ 一般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紙本及銓敘業務系統 皆報送至本局
 - ▶ 主計人員:紙本報送至本局會計室、系統報送至本府主計處
- 佐證資料:
 - ▶ 初任分發函、派令、服務(離職)證明(皆須蓋人事 主管職名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 銓敘業務系統上可查詢到的銓審及考績年資,無須 再檢附



報送(二)

• 公務人員事實表:舊制寫到月,新制寫到日

l.,	退	序號₽	服	務	機	酮	職	稱	起	乾	年		月
前歷	2 撫新	1₽	大專集訓	p			P		70 年 8 月	至70年8	月←		
任		2₽	義務役₽				義務役₽		74 年 8 月	至76年6	月↩		
任職務→	制實施	3₽	臺灣省政	府教育廳↩			科員↩		77年7月	至83年12	月₽		
t 4	75 €	4₽	臺灣省政	府教育廳₽			股長₽		83年12.	月至84年6	月₽		
		序號↩	服	務	機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티-
		1₽	臺灣省政	府教育廳₽			股長₽		84 年7月	1日至88	年6月30日↔)	
麻	退撫	2₽	教育部₽				股長₽		88 年 7 月	1日至90	年3月21日↔	1	_



退休法令

- 命令退休:
 - ▶ 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111年9月23日修正): 增訂辦理命令退休時,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並以 書面表示時,服務機關得依其意願不進行命令退休 前之職業重建服務程序。惟機關仍應衡酌其工作表 現,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 工作之證明,再據以辦理當事人之命令退休





撫卹及遺屬金



報送

- 撫卹報送:報送方式與退休案相同
- 遺屬金報送:不分人員類別,紙本及銓敘業務 系統皆報送至本局即可





